

《烧香浜 3 号》公开招租公告

惠山古镇景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以公开招租方式面向全社会招租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租物业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公开招租的物业位于惠山古镇烧香浜 3 号,使用面积约 32 平方米。以上标的物以现状招租。

二、招租对象:

1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:报名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;

2、法人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:报名时请携带企业的《营业执照副本》、和法人身份证原件(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)。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同时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(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

三、招租条件:

1、该物业按现状出租,可适用经营范围为工艺品,经营所需证照均由中标人自行办理;经营涉及相关水电设施等均由承租人自行解决(注:涉及物业改造的相关方案均需报安保物业科审核同意后方可实行)。

2、租赁期限:一年。

3、承租方基本要求:

(1)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物业的经营范围。

(2)不得将承租的物业擅自转租、分租。

(3)不得将承租的物业擅自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。

(4)不得将承租的物业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。

(5)不得利用承租的物业进行违法活动。

若承租方有违反以上行为之一的,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,收回出租物业,保证金不退还,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。

四、注意事项:

1、意向竞租方可联系出租方对该标的进行了解，也可请出租方带领到实地对该标的进行现场踏勘，以现场踏勘现状为准。

2、投标前，投标人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，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：2018年7月31日17:00前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。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签约后直接转为服务和安全保证金，租赁期满后无息退还；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3、投标报价书(含意向承租方报名表，见附件)

投标人所提交的每一项资料需投标人签字，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所有资料须密封，在资料袋封面标明“惠山古镇景区烧香浜3号物业投标报价书”，在密封封口处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印章（单位公章）。

五、竞标方式和规则

1、报名截止时，意向竞租方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，三日内确定开标日期，不符合的作流标处理。

2、按招租公告的要求，经资格审核合格后，最高报价者中标。如最高报价遇到同等报价时，以现场竞价方式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。

3、本次物业出租招标采用公开招标、公开开标(投标时均为暗标)的方式，不接受联合竞投，不得转租或分租。

4、如第一候选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，则顺次为第二候选人中标，以此类推。中标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的将列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所有标的物竞价。

5、本次招标按年租金单价进行投标，投标底价不低于4.8万元/年(含*万元/年)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

六、投标和开标安排

1、截止投标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17:00分。

2、开标时间：另行通知

3、投标资料递交地址：无锡市锡惠园林文物名胜区招商中心。

4、开标地址：另行通知。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，受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。

5、联系人：杨先生，咨询电话：0510-83734563。

七、公告内未尽事宜，详见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。

无锡市锡惠园林文物名胜区

2018年7月25日

（物业出租）意向承租方报名表

意向承租项目：惠山古镇烧香浜 3 号物业 标段

基 本 情 况	姓名/名称		地 址	
	经济性质		联系人	电 话
	注册资金		法人代表	电 话
	所属 行业		经营 范围	
承 诺	<p>承诺：</p> <p>1、本人承诺参与惠山古镇景区烧香浜 3 号物业公开竞价招租，自觉遵守招租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2、本人竞价前已仔细阅读惠山古镇景区烧香浜 3 号物业的全部竞价文件，包括招租文件、招租条件及有关规定，并完全认可接受。</p> <p>3、本人对标的物（惠山古镇景区烧香浜 3 号物业）已经实地勘察，相关手续、房屋结构、设备现状、消防、水电设施等房屋基本情况已完全了解，接受标的物之一切现状，无任何异议。</p> <p>4、一经现场竞价以最高价中标后，本人如不按惠山古镇景区烧香浜 3 号物业公开竞价招租文件规定履行与招租人签定租赁合同，则无条件放弃本人所缴纳的竞标保证金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租人退还。</p> <p>竞价人（承诺人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
责 任 和 义 务	<p>1、意向承租方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</p> <p>2、意向承租方须提供出租方要求出具的其他资料。</p> <p>3、意向承租方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，否则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</p>			

意向承租方(签字/盖)

代理人(签字)

年 月 日